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泓燊工程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劉正三

上列上訴人與陳國卿即鴻聚工程行間因107 年度建字第58號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19,45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